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**PC1-24-0559-COP-A**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請求執行人： 劉波，女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所位於澳門七潭公路1350號小譚山莊第二座15樓D座。

被執行人： 王文英，女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所位於澳門筷子基北街252號宏開大廈第九座5樓C座。

*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自告示張貼之日起計二十日後的十五日期間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第一項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叁萬伍仟陸佰陸拾伍元貳角捌分(MOP35,665.28)，現存於滙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第二項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伍佰元(MOP500.00)及港元肆仟零叁拾肆元捌角玖分(HKD4,034.89)，現存於中國銀行（澳門）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*

法官

鄧俊賢

*

首席書記員

林嘉洪